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須予披露交易 與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 訂立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維亞(香港)與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就該項目簽署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維亞(香港)已同意透過項目公司於中國杭州錢塘新區內項目土地上建設實驗室設施，並已承諾投資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當於約798百萬港元)作為該項目的固定資產投資，將於未來數年內逐步完成。預期項目土地上的實驗室設施將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營運。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維亞(香港)；及 (2) 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

項目範疇

根據投資協議，維亞(香港)將成立項目公司，而項目公司將建設及成立一間藥物化學研發實驗室及一間配套的分析實驗室。項目公司將引入及支持創新研發項目孵化。

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已同意於項目公司完成公司註冊、外商投資備案及稅務登記後，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前開始項目土地的土地拍賣程序(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項目土地為一幅位於中國杭州醫藥港小鎮內的工業用地，總土地面積約為40畝(相當於約26,666平方米)。

投資金額

維亞(香港)已承諾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分階段投資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當於約798百萬港元)作為該項目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價格)。預期該項目的總投資金額於該項目期間可能達至約人民幣10億元。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透過土地拍賣程序提供。

該項目的投資金額由訂約雙方按公平磋商經參考項目公司的估計建設及資本投資成本以及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價格而釐定。

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撥付投資金額：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佔投資金額的25.56%；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1.0百萬元，佔投資金額的24.43%；
- iii. 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佔將以本集團可動用的其他資源(包括內部資源、股本及債務融資)支付的投資額的50.00%。

其他主要權利及義務

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將協助維亞(香港)發展該項目，其中包括(i)開展項目土地的土地拍賣程序(預期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及(ii)向項目公司提供有關其於杭州錢塘新區內發展及營運的行政援助及便利措施。

維亞(香港)將成立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3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末已繳股本最少為10百萬美元)。此外，維亞(香港)已同意(其中包括)(i)其對項目土地固定資產投資將不低於每畝人民幣8百萬元；(ii)於達至承載能力時，其年度經營收益將不低於每畝人民幣10百萬元，而該金額其後將進一步增加最少每畝人民幣3百萬元；及(iii)於達至承載能力時，其年度繳交稅項將不低於每畝人民幣800,000元。

違約及暫停

倘維亞(香港)未能履行投資協議所載經濟表現指標，該未能履行將被視為維亞(香港)違約，而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將有權要求獲得相當於項目土地拍賣價與可資比較工業用地現行最低發售價的差額之違約金。倘未能履行投資協議所載經濟表現指標乃由於有關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其他政府部門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理由，則維亞(香港)將不被視為違反其義務。

倘有關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其他政府部門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理由使維亞(香港)無法履行投資協議所載經濟表現指標，則維亞(香港)可能暫停履行其投資協議項下義務，直至雙方達成共識。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性藥物發現平台，預期該項目將為本集團在杭州開展孵化創新研發項目提供額外的實驗室設施及孵化器空間。該項目為本集團提供於獲政府支持的製藥港口建立據點並擴展其現有業務的機會。本集團預計，該項目將使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合約研發能力、物色其他潛在的孵化投資組合公司以及滿足其未來的業務發展需求。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維亞(香港)及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的資料

本集團及維亞(香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性藥物發現平台。

維亞(香港)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

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是中國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規劃、促進及協調中國杭州錢塘新區的投資項目。

據董事所知，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投資協議項下承諾固定資產投資金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投資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協議」	指	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與維亞(香港)就該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畝」	指	一種計量單位，等於約666.66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本集團透過維亞(香港)及項目公司擬進行的投資，用於建立實驗室設施以及引入及支持孵化創新研發項目
「項目公司」	指	將由維亞(香港)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以作為該項目的項目公司
「項目土地」	指	位於中國杭州醫藥港小鎮的一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40畝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維亞(香港)」	指	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1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執行董事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毛隽女士及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